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规定，现就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审核确认事宜公告如下：

一、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的减免税范围包括：

（一）根据外国政府、国际组织赠送函或中国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间的协定或协议，由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直接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或由其提供无偿赠款，由我国受赠单位按照赠送函、协定或协议规定范围自行采购进口的物资；

（二）外国地方政府或民间组织受外国政府委托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

（三）国际组织成员受国际组织委托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

（四）我国履行的国际条约中相关减免税条款规定的进口物资。

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的国际条约中相关减免税条款规定的进口物资，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

费税；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情形的，按照相关国际条约中减免税条款规定减免相应进口税。

三、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的国际条约中相关减免税条款规定的进口物资的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以下统称减免税申请人），除另有规定外，应于有关物资申报进口前，取得我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见附件 1），并凭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材料及相关物资的产品资料，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对于无偿赠送或执行协定、协议事项涉及多个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的，我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在出具《确认表》时可以指定一个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由该牵头单位向其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相关主管部门可指定一个司局级单位具体负责出具《确认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896

